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「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:本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 行計畫「叁、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」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: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一般民眾(不限國籍),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,但不得重複 參加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- (一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24時止(活動時間結束,影 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。
- (二)評選公布:113年9月23日前,於活動網站、本局網站及 Facebook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三)獎金領取:113年10月25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
五、参賽方式

- (一)1件作品以1至5人為限,同1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。
- (二)以下參賽報名方式擇一:
 - 1. 線上報名:於活動期間內,進入「稅創藝 啾咪玩創意」租稅 短片(微電影、動畫)創作競賽活動網站(https://www.tytax3 326181. com. tw)填寫基本資料,上傳報名表(附件2)、創作作 品及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參賽切結書(附件3)之 影像檔,即可完成報名。
 - 2. 郵寄報名:填妥報名表(附件2)及親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參賽切結書(附件3)連同作品光碟或隨身碟,郵寄33021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(服務科李小姐收),若於113年8月15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(以郵戳為憑),視同棄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3)332-6181 分機2345或mail至80029477@mail.tycg.gov.tw 李小姐詢問。
- (三)主辦機關將就報名時繳交之作品及文件先行審件,未備齊者視 同放棄參賽,恕不接受補件。

六、創作租稅內容(詳細說明如附件1)

(一)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:

例如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、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直接 顯示條碼、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 雲端發票各項好處(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每 期加開專屬獎、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)及利用社會 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。

(二) 便民服務措施:

例如多元化繳稅管道(如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、 行動支付繳稅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)、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、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。

(三)重要稅制:

稅捐稽徵法、地方稅三大稅(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開徵訊息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、房屋稅條例2.0、使用牌照稅-多台車輛歸戶及違章車輛處罰規定、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、其他地方稅稅制等。

七、參賽作品規格

- (一)以拍攝短片(微電影、動畫)參賽,時間以1至3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,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(繁體中文)」,並請於片頭加入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、啾咪玩創意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」字樣,並於片尾加註「廣告」。
- (二)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、MOV、AVI、MPG、WMV 為限,影片解析度 不得低於 1920x720 畫素,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,未符規 格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受理評選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第一名:1名,獎金35,000元及獎狀。
- (二) 第二名:1 名, 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三)第三名:3名,獎金各10,000元及獎狀。
- (四)佳作:5名,獎金各7,000元及獎狀。
- (五)初審入選獎:發給紀念獎狀乙張。

九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
 - 1.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:40%。
 - 2. 創意性:35%。
 - 3. 影像技巧:25%。
- (三)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,總分數績分相同時,依評分標準之【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】、【創意性】、【影像技巧】依序 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- (四)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,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 從缺。
- (五)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,獎項 將從缺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避免網路壅塞,請儘早報名,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,致獎狀印製錯誤,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;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,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(三)以團隊方式報名者,報名時需填寫1位團隊代表人,主辦單位 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,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。 如欲更換代表人,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 人。
- (四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,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,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,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,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,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 CC (Creative Commons)授權之音樂(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),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(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),亦可選用

本局提供音檔「嗶嗶APP」作為影片音樂素材。

- (六)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,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七)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,並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 行銷。
- (八) 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,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九)凡報名之參賽者,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, 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- 十一、依所得稅法規定,得獎金額達新臺幣2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,需由執行單位代扣10%稅金,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,另 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,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- 十二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疫情)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,或有 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,並公布於活動網 站。